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预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或自筹资金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了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